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22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现场的沟通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日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9:30—12: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活动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活动的人员: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女士,公司副总裁徐觅女士,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松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制剂研究院院长郭晓迪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虹先生以及94名来访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主要内容纪要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徐觅女士、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松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制剂研究院院长郭晓迪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虹先生分别就分管业务的具体情况展开介绍。之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进入投资者沟通交流环节,现就投资者主要关心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公司的答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如何看待国内原料药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压力,包括来自印度企业的竞争,公司有何优势

回复:原料药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会趋于常态,无论是国内原料药企业还是印度企业,未来的竞争一定是聚焦于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

公司原料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于:

1、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全球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叠加全球领先的产能规模,带来极强的规模化效益;

2、持续优化和提升的工艺技术改进能力,深入推行的精益管理战略,成本控制能力显著提升,同时不断加强注册、质量、安全、环保等的建设,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2023年实现工艺技改效益约1.4亿元,实现精益效益超亿元。

3、大力拓展原料药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加大“新、难、偏”产品的开发力度,全力推进高难度项目,同时,加快抗肿瘤、微生物、多肽、激素等新品种、新类别产品管线建设,不断提升原料药产品技术水平,充实高端原料药产品梯队,不断夯实原料药核心竞争力。公司只有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才能紧抓市场开拓的机遇,实现原料药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

4、超150人的专业销售团队带来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原料药业务奠定了扎实的基础。2023年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超50个,新立项产品超30多个,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翻番。

(二)公司未来的产能建设规划

回复:近几年,公司原料药产能建设主要集中在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要在建车间为高活/抗肿瘤/发酵/多肽等原料药高端车间,是与公司当前在研的“难、偏、新”等高端原料药相匹配,且大额投资已经在前期完成。

公司制剂产能建设主要在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的新车间主要是高活软胶囊、抗肿瘤固体制剂、多肽/糖皮质激素水针等高端/特色制剂车间,亦是与当前公司在研的新类别、新剂型等高端仿制药/复杂注射剂等产品相匹配。

公司大规模的投资高峰已经过去,虽然近几年公司会面临一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压力,但增加的比例在未来几年将会逐步下降。

(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的后续安排

回复: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有效期为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目前公司暂无明确的发行时间安排及发行计划,后续会视公司经营、市场环境等综合考虑。

(四)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国内制剂业务增长显著的原因

回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国内制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3.2亿元,主要系:

1、新产品持续导入并逐步上量,市场拓展初显成效,如非洛地平缓释片、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利格列汀片、注射用伏立康唑等新上市产品贡献销售额超1.5亿元。

2、深化销售团队裂变及组织架构优化,不断引进高水平人才,优化产品推广和品牌发展策略,市场、管理触角不断向下延伸,牵引销售团队持续深挖市场。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片、利伐沙班片、盐酸舍曲林片等集采接续产品较2023年续标初期得到一定程度的增长,销售金额同比增加约1.15亿元;对于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等原未赶上国家首轮集采的产品,通过集采接续在部分省份中选,也带来了销售的增长。

3、零售业务增长迅速,新业务开拓成效显著。

(五)介绍生物药在研项目HB0017和HB0034的优势、临床进度以及未来市场空间

回复:公司生物药在研项目HB0017是以BEST IN CLASS(同类最优)为目标进行开发的,目前临床Ⅰ期和Ⅱ期的病人结果表明HB0017具备全球BIC(同类最优)的潜质,主要表现在:1、起效快;2、临床病人疗效优于同类产品(和国内外的同类产品临床数据相比);3、用药维持时间长(目前Ⅲ期方案是8周维持剂量,国内外同类产品是4周)。因此,我们希望这些特点可以让市场销售后来居上,同时我们在申报美国的Ⅲ期临床方案,也在积极推进海外权益的转让。

HB0034产品于2018年立项,目前已进入GPP(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关键临床,研发推进速度相对比较快,临床疗效显著,是国内首款自主研发药物,有望在2026年获批GPP(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适应症上市,同时我们也在开发其他适应症来扩大该产品的市场。

(六)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的原因,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公司的应收账款一直较为稳定,国内制剂业务一般是2到3个月的账期,原料药业务一般是3到4个月的账期,应收账款安全性较好,同时我们按照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非常关注资金回流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政策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

(七)历年来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的原因

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1、公司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企业,由于化学制药工序反应的特点,为了满足连续生产/快速换产要求,各工序原料、半成品等会根据市场需求和产线布局情况制定合理库存。

2、公司特色原料药产品数量众多,部分为共线生产,且不同市场不同客户对应产品规格不同,考虑合规要求和换产成本,公司会根据年度销售预测结合产品产线实际情况,通过合理排产备足库存的方式,减少换产频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3、公司制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且增长迅速,2023年美国制剂同比增长超50%,2024年1季度,国内制剂同比增长超30%,因此为满足制剂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提前做了合理的库存储备。

4、制剂业务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原料药的增长,特别是为保障新产品上市,原料药会提前做好库存准备。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铁静女士、杨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至此,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以及《歌华有线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郭章鹏先生

非独立董事:郭章鹏先生、韩霁凯先生、王国宏先生、胡志鹏先生、傅力军先生、丁颖磊先生、闫永刚先生、万涛先生、许新德先生、辛双百先生。

独立董事:张大钟先生、张强先生、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张军先生(快手科技)、王云海先生。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

委员:王云海先生、王国宏先生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章鹏先生

委员:张军先生(快手科技)、韩霁凯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大钟先生

委员: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王国宏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强先生

委员:王云海先生、郭章鹏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宋文玉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文玉女士、桂宏先生、齐斌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于铁静女士、杨云女士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韩霁凯先生

总会计师:胡志鹏先生

副总经理:康朝晖先生、姜宏志先生、傅力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丁颖磊先生

总经理助理: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琪杉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任期届满,原公司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张恒先生、崔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公司董事高巍先生、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公司监事梁燚女士、方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丁颖磊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电话:010-62364114

传真:010-62364114

电子邮箱:bgctv@bgctv.com.cn

2、张琪杉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电话:010-62035573

传真:010-62035573

电子邮箱:bgctv@bgctv.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00在公司三层第九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4人,公司董事同永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韩霁凯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大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郭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章鹏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王云海先生、王国宏先生,其中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郭章鹏先生、韩霁凯先生、张军先生(快手科技),其中郭章鹏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大钟先生、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王国宏先生,其中张大钟先生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张强先生、王云海先生、郭章鹏先生,其中张强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霁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韩霁凯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志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康朝晖先生、姜宏志先生、傅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胡志鹏先生、康朝晖先生、姜宏志先生、傅力军先生、陈慕风先生、董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总会计师候选人胡志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颖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琪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丁颖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霁凯先生,197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际云转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媒资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志鹏先生,1964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康朝晖先生,1966年1月生,大学本科,人力资源高级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姜宏志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董事长,华政融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媒资运营部主任、新媒体中心主任、大样本数据中心主任、融媒体运营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傅力军先生,1971年6月生,清华大学控制工程领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视技术事业部经理,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技术部经理,广电总局卫星直播中心运行维护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兼5G部(筹)、工程建设部(筹)负责人。

陈慕风先生,1977年1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石景山分公司总经理、物资管理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

董原先生,1977年4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视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传送部、网管中心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

丁颖磊先生,1982年9月生,文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副总监。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琪杉先生,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入司,先后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战略发展部投资高级主管,现任公司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张琪杉先生已于2023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30在公司三层第九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宋文玉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宋文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宋文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文玉女士的简历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81,105,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7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6,483,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62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4%;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52,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678,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2%;反对20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7%;弃权224,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125,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283%;反对202,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38%;弃权224,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79%。

提案2.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666,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02,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7%;弃权23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113,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821%;反对202,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30%;弃权23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49%。

提案3.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678,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2%;反对20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7%;弃权224,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125,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283%;反对202,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38%;弃权224,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79%。

提案4.0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66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3%;反对20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7%;弃权23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113,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813%;反对202,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38%;弃权23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49%。

提案5.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1,022,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469,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40%;反对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62,96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51%;反对18,14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49%;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1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021%;反对18,141,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9963%;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提案7.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79,2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20%;反对162,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1,732,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657,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826%;反对162,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56%;弃权1,732,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818%。

提案8.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8,66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850%;反对22,43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